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

# 公安服务和警纪 警风管理 (三)

本书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  
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36-0

I. 最… II. 本… III. 派出所—工作—中国—手册

IV. D631.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1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31.25 字数: 4 46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5936-0/D·116

定价: 592.00 元(本卷定价: 16.00 元)

## 目 录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关于驾驶人未领取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否属无证驾驶的请示的  
答复..... 1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者身份不明的  
交通事故如何结案的请示的批复..... 1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在用车  
安装后雾灯有关工作的通知..... 2
- ◎公安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国家重点  
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4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交通  
民警岗位培训规定试行的通知..... 10
- ◎公安机关交通民警岗位培训规定(试行)..... 11
-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机  
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14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清理收缴爆炸  
物品和严厉打击涉及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  
的通告的通知 98..... 15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同意开展调整制动力  
差取值范围试点工作的批复..... 18

◎公安机关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审批办法.....	18
◎公安部关于加强个体客运汽车安全生产的建议函.....	21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办法(试行).....	25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	34
◎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关于发布《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6
◎公安部消防局发布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49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授予退(离)休人民警察警衔荣誉章的规定》的通知.....	52
◎公安部关于执行关于运输烟花爆竹的规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54
◎公安部关于对汽车专用公路交通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5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做好在用车安装后雾灯有关工作的通知.....	5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路口闯红灯监控技术的通知.....	5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货运汽车载客问题的答复.....	59
◎关于公安部 22 号楼招待所收费标准的复函.....	60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刑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61
◎浅谈公安机关扣押财产行为的可诉性.....	66
◎公安队伍素质结构及其建设的政策机制探寻.....	69
◎贯彻“三个代表”加强公安队伍建设.....	84
◎加强公安派出所基础工作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95
◎公安工作的几点思考.....	113
◎WTO 带给民航公安机关的挑战和思考.....	129
◎试论警察体力透支与再生.....	137
◎浅谈县级警务改革和警力资源配置.....	155
◎改革警务制度，挖掘资源、合理配置警力的几点思考.....	158
◎社区警务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165
◎海警部队法律建设的思考.....	175
◎抓好队伍建设是贯彻执法为民思想的根本.....	181
◎海警干部管理要建立长效机制.....	186
◎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192
◎拥政爱民工作“三个转型”.....	198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关于驾驶人未领取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否属无证驾驶的请示的答复

江西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你总队《关于驾驶人未领取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否属无证驾驶的请示》(赣公明发〔1998〕618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可驾驶机动车。在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

此复

1998年5月25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如何结案的请示的批复

甘肃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你们关于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如何结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关于无名尸体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已有明确规定。

对于死者身份无法查明的交通事故，应依据调查

的事实分清责任；依法处罚身份明确的其他责任人；依法确定赔偿数额，由赔偿一方付款签字后即结案。

对身份不明死者的赔偿费和遗物，由办案机关妥善保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公民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时限规定，二年后依然无亲属认领的，其赔偿费和遗物上缴国库。

此复

1998年5月21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在用车安装后雾灯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公安部《关于加强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告》和我局的贯彻办法发布、实施后，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正在积极组织部署，周密部署，认真落实。为进一步做好在用车安装后雾灯工作，加强雾灯产品的监督管理，保证雾灯安装工作顺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我局的统一部署，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雾灯安装工作。要认真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安装厂点并制订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抓紧做好技术人员

的培训工作，切实保证安装工作的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防止发生乱收费和搭车收费现象，切实维护社会单位和群众利益。

二、多雾和高速公路比较集中的地区是安装雾灯工作的重点地区是必须在今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在用车安装雾灯工作。地处京津塘、沪宁、广佛、成渝和沈大高速公路及周边的省市应率先启动，先行试点，摸索经验，推动雾灯安装工作的稳妥进行。

三、为加强对雾灯秤企业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对通过质量保证体系审查和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企业及产品，我局将发布《全国在用车安装的雾灯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四、公安部交通管理研究所(以下简称无锡所)要做好雾灯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达到技术要求。在检测工作中要增加工作透明度，公开办事程序，切实保证产品质量。为客观、公正地履行对雾灯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督管理，无锡所及其所属公司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雾灯经销活动。

五、在雾灯经销活动中，我局从未指定或授权任何单位、公司作为雾灯产品的“总经销”。各省(区、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根据我局发布的《目录》自主选用雾灯产品。凡《目录》没有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各地一律不得安装使用。

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局。

1998年5月18日

### ◎公安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治安保卫工作,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由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由建设项目法人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治安保卫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二)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总体方案,报重点项目所在地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三)与施工单位签订治安保卫责任书,指导、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防火、防盗抢、防爆炸等治安

防范措施；

(四)协调解决施工单位之间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重大问题；

(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治安纠纷；

(六)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指导、监督施工单位建立相应的治安保卫组织形式；

(七)其他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做好下列治安保卫工作：

(一)制定本单位的工程施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方案，报建设项目法人审查，并报施工现场所在地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根据承担的施工任务制定适合施工特点的治安防范制度，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和基层治保会；

(三)认真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消除治安隐患；

(四)调解、处理施工单位内部治安纠纷，协助建设项目法人解决外部治安纠纷；

(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在管理范围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保护发案现场；

(六)对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教育、文明施工教育，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活动、治安灾害事故

和治安纠纷；

(七)配合和协助建设项目法人、公安机关做好其他治安保卫工作。

第五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应当设有施工现场控制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专职守卫人员。

施工现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攀(钻)越、损毁施工防护围栏；
- (二)故意损毁、挪动测量勘标或者施工标志；
- (三)无施工现场控制区通行标志强行进入或者通过；
- (四)故意堵塞施工通道，影响施工进行；
- (五)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工程物资、运输条件和强行承包施工任务；
- (六)强行或擅自连接施工现场输水、输电管、线路；
- (七)扰乱施工现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下列场所应当列为治安保卫的要害部位：

- (一)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物品的仓库；
- (二)供电、供水、供气枢纽场所；
- (三)存放重要勘察、设计图纸、资料的部位；

- (四)旋转翼、关键设备的场地；
- (五)对工程有重大影响的工序、环节；
- (六)其他应当列为治安保卫的要害部位。

国防军工、核电站工程要害部位的确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试运行期间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应当重点保卫。

第七条 要害部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制定完善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保卫工作措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报当地公安机关审查备案；

(二)建立健全要害部位值班制度、出入制度、治安保卫责任制和要害部位人员上岗标准；

(三)配备能够有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专职保卫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第八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人员的治安管理，实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

用人单位对临时务工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务工证明、施工现场所在地户口或暂住证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证件齐全的方可雇用。

从事使用、保管危险物品等特殊工种的人员，施工单位应当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考核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 外籍人员参加施工的单位，应当对外籍施工人员宣传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外籍施工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第十条 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同当地公安机关的治安保卫工作联系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监督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治安保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建设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检查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治安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三)依法及时制止、查处干扰施工正常进行的治安事件；

(四)及时查处侵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施工现场周边的治安秩序；

(五)法律、法规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施工现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地(市)区的，

治安保卫工作由共同上级公安机关协调。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施工现场和工区周边治安情况，可以设立相应的治安报警执法站。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周边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划定禁止废旧金属收购活动的区域。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正常施工；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对执行本规定，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忽视治安保卫工作的，视情节由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所需经费由建设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在单位管理费中予以安排。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治安保卫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安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前制定的有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规定。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交通民警岗位培训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为加强公安机关交通民警队伍建设，提高全体交通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严格依法行政的能力，我局制定了《公安机关交通民警岗位培训规定(试行)》，现印发各地，今年组织试行，明年全面推开。

今年岗位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政治理论教育部分。按照公安部政治部的规定，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文件为主。主要教材为：《邓小平文选》三卷中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有关文章、《论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群众出版社出版)、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会议上的报告、中纪委二次全会有关文件。

二、交通管理业务部分。以学习、熟记道路执勤执法依据为主。主要教材为：《交通民警岗位任职考试复习题要》(群众出版社出版)、《国务院关于禁止在

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文件)、《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交通民警指挥手势规定》。

各地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并于1998年年底将培训试行情况书面报我局。

1998年5月15日

### ◎公安机关交通民警岗位培训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交通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严格依法行政的水平，根据《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交通民警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式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岗位培训是指交通民警短期脱离工作岗位，集中进行专门学习、训练。

第四条 每个交通民警在一个年度内参加岗位培训的时间为连续10个工作日，计80学时。

第五条 交通民警岗位培训内容分为政治理论、交通管理业务和警体训练。政治理论教育占培训总时间的30%；交通管理业务占培训总时间的60%；警体训练占培训总时间的10%。

第六条 政治理论教育内容和每年侧重的交通管理业务内容，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通知要求安

排。

交通管理业务培训内容根据受训人员文化程度和警龄，选择适用教材。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公安交通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使用公安高等院校统编交通管理专业教材；大专以下学历且从事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不满5年的，使用人民警察中级培训统编教材《公安交通管理教程》。各地可以根据交通民警工作岗位的不同和当地实际需要安排。

警体训练的内容包括擒敌拳、射击和指挥手势。

各地可以根据需要选用其他参考辅导材料。

第七条 交通民警岗位培训以学习原著、法规、辅导材料与实际操作训练相结合，教员授课与学员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八条 交通民警岗位培训结束时要进行考试。考试题目由培训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编制，考试时间为90至120分钟。50周岁以上的开卷考试，不满50周岁的闭卷考试。试卷评判实行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等评分制。

考试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

第九条 交通民警岗位培训实行分级管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交警总队，地区、市、州、盟(以下简称地区)交警支